

委 任 出 席 證 明 書

茲委任本公司（商號、法人或自然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所屬員工 小姐 先生 代表本公司出席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114年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出租案」（案號：114036）之開標作業，該員在開標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簽樣：_____ 請惠與核備。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委任人（商號或法人）：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被委任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出席第1階段資格審查，免帶委任出席證明書，但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